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8號

原告 羅傑

訴訟代理人 鄭鍵偉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8號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2法庭宣判，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法官 周美玲

書記官 徐佩玲

通譯 蔡妙瑛

法官起立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67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書記官 徐佩鈴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徐佩鈴